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5

###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李志聰先生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佩貞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備悉單仲偕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對《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5條擬議新訂第32NA(1)(b)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後，將會考慮擬議修正案。

(會後補註：單仲偕議員在2016年4月25日發出[當中夾附他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函件已於2016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2)1368/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法案委員會已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完成審議條例草案至第7條擬議新訂第32PA條的條文。

##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定於2016年5月9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27日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1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18 – 00070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委員在2016年4月1日會議中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246/15-16(01)號文件]。	
000708 – 001017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察悉，額外款項的擬議金額是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在2007年達成的共識，距今已接近10年，他詢問有關金額是否有上調空間。他對政府當局向勞顧會匯報就額外款項的金額所進行的進一步諮詢時間緊迫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備悉委員對額外款項的擬議金額的意見，並會盡早將有關意見向勞顧會匯報。</p> <p>潘議員要求當局澄清，不支付終止僱傭金、補償金及擬議的額外款項是否屬刑事罪行。</p> <p>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解釋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僱主不支付任何根據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須支付的指明款項均屬刑事罪行。有關罪行所涵蓋的款項包括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下判給的補償金。當局建議《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把僱主不支付額外款項亦定為刑事罪行，而有關的罰則亦與現時就僱主不支付法院或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所判給的補償金的水平相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18 – 001638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支持單仲偕議員提出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僱傭條例》擬議新訂第32NA(1)(b)條以"大"代替"小"。鑒於立法時間緊迫，陳議員認為當法案委員會正審議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應同時就額外款項的金額進一步諮詢勞顧會，以便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能通過此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額外款項的擬議金額是經勞顧會成員及其代表的主要僱主協會及僱員工會詳細討論後所達成的共識。政府當局須再就任何明顯偏離勞顧會共識的建議諮詢勞顧會。有關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初步認為，擬議修正案會把條例草案中額外款項的擬議上限取消，亦即從根本上偏離了勞顧會的共識。</p>	
001639 – 002318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重申，額外款項的擬議金額太低，未能對僱主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使他們遵從法院或勞審處就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作出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p> <p>梁議員並不完全支持單仲偕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因為他認為有關修正案未能保障低薪僱員，這些僱員每月工資的3倍通常低於5萬元。另一方面，他認為李卓人議員較早前建議把額外款項的金額提高至僱員的每月工資最少6倍，以10萬元為上限，是可以接受的。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向勞顧會提出額外款項的金額以作進一步諮詢有何具體建議，以及相關時間表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尚未有具體建議，但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勞顧會全面轉達委員對額外款項的金額的關注，以供其作出考慮。</p> <p>政府當局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正就下次的勞顧會會議作出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319 – 002824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認為有必要因應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僱主)的負擔能力而為額外款項的金額設定上限。姚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在勞顧會考慮經修訂的立法建議時審議條例草案，做法並不可取。</p> <p>政府當局表示，須視乎勞顧會所作的進一步商議及能否就額外款項的金額達成任何共識，當局的目標是致力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p> <p>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後，將會對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作出考慮。</p>	
002825 – 003122	主席 鍾國斌議員	<p>鍾國斌議員指出，海外司法管轄區甚少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法庭命令。他質疑相關僱主及僱員的工作關係惡化，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強制命令在實際上是否可行。他認為法案委員會應集中討論額外款項經勞顧會達成共識的擬議金額。</p>	
003123 – 003419	主席 葉建源議員	<p>葉建源議員對以下觀點表示贊同：額外款項的5萬元上限是在大概10年前提出，因此該擬議金額應予增加，以反映多年來的工資增長，並加強阻嚇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個案中的僱主，使他們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p> <p>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法院或勞審處所判給的擬議額外款項是否在《僱傭條例》現時規定的終止僱傭金及補償以外的款項。</p>	
003420 – 003936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婉嫻議員對僱主沒有把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所須面對的擬議罰則表示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p>陳議員詢問，勞顧會在2007年後曾否就額外款項的金額進行任何討論。政府當局表示，勞顧會在2007年就額外款項的擬議金額達成共識，並在2015年年底獲告知立法建議的最新進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37 - 004435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詢問，法院或勞審處在決定作出或不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會考慮的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p>鑒於法院或勞審處在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已考慮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僱主遵從該命令是否切實可行，梁議員認為，未能遵從法院或勞審處作出的有關命令的僱主應面對更高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及為僱員(尤其是參與職工會活動的僱員)提供更大僱傭保障。</p>	
004436 - 004539	主席 政府當局	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4540 - 004839	主席 政府當局	<p><u>詳題及條例草案第1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4840 - 005100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2及3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05101 - 01204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陳婉嫻議員 李卓人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條</u></p> <p>李卓人議員認為，擬議第32N(3B)條已足以確保法院或勞審處只會在裁斷僱主將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僱員屬合理地切實可行，才會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因此，他認為不需要在擬議第32N(3C)(b)條明確訂出法院或勞審處在決定作出或不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時須考慮的申索的情況，因為他認為此舉會對法院或勞審處作出此等命令時構成法律上的障礙。</p> <p>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第32N(3C)(b)條所載述的情況有助法院或勞審處考慮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是否恰當，以及僱主遵從有關命令是否合理地切實可行。政府當局補充，當局已就擬議修訂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p> <p><i>擬議第32N(3D)及32N(3E)條</i> [立法會 CB(2)1185/15-16(01) 及 (02)、CB(2)1234/15-16(01) 及 CB(2)1357/15-16(01) 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3查詢有關僱主及僱員就下述事宜表示同意，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p>(a) 法院或勞審處可要求勞工處處長就調停所取得的申索資料提交報告；及</p> <p>(b) 有關報告的內容。</p> <p>陳婉嫻議員關注擬議第32N(3B)、32N(3D)及32N(3E)條在取得僱主及僱員的同意方面的效力，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p>陳議員查詢擬議第32N(3D)及32N(3E)條的立法原意，助理法律顧問3就此表達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p>李卓人議員質疑法院或勞審處是否需要重新審視在提出申索前已進行的調停所取得的資料，因此他認為擬議第32N(3D)及32N(3E)條是不必要的。</p>	
012048 – 012117	主席 鍾國斌議員	鍾國斌議員關注擬議第32N(4)(b)條的含義。	
012118 – 012600	主席 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重申他所關注的事項，即獲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僱員的服務年資計算方法，以及有關僱員遭解僱日期與復職或再次聘用日期之間的期間所累算的法定權益的安排，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解釋。	
012601 – 012827	主席 梁君彥議員	<p>梁君彥議員表達下列意見：</p> <p>(a) 他認為擬議第32N(3C)(b)條的草擬方式可以接受，因為在法例中訂明法庭作決定時須考慮的因素的做法並不罕見；及</p> <p>(b) 為維持調停的保密及不損害性，法院或勞審處在要求勞工處處長提交報告前，以至報告所載資料，均必須事先取得僱主及僱員的同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28 – 013200	主席 鍾國斌議員	<p>政府當局在回應鍾國斌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法院或勞審處或會命令獲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僱員，向其僱主交回獲該僱主根據《僱傭條例》支付的任何法定權益金額，而此等金額是僱員在獲復職或再次聘用後不應享有的。</p> <p>鍾議員對僱主向獲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僱員支付該僱員在遭解僱日期與復職或再次聘用日期的期間的工資事宜表示關注，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p>	
013201 – 01420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鍾國斌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條</u></p> <p>鍾國斌議員要求當局解釋擬議第32N(4)(b)(ii)條"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含義。政府當局解釋，此語句是指以代通知金以外的其他方法終止僱傭合約的情況。</p> <p>李卓人議員查詢就條例草案而言，"再次聘用"的含義，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解釋。</p>	
014206 – 014518	政府當局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5及6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問題。</p>	
014519 – 01551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p><u>條例草案第7條</u></p> <p><u>擬議新訂第32PA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3關注到，根據擬議新訂第32PA條，如僱員沒有申請更改原本的再次聘用命令，僱主的利益有何保障，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185/15-16(01)及(02)、CB(2)1234/15-16(01)及CB(2)1357/15-16(01)號文件]</p> <p>主席詢問有關寬免僱主支付額外款項的法律責任，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的解釋。</p>	
015516 – 01563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27日